

可歌可泣的香港抗戰史

中共與香港

陸文英

200多名香港市民早前前往位於沙頭角的烏蛟騰烈士紀念園，向抗日烈士獻花，致敬先烈。此次活動是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系列活動之一。

烏蛟騰村是抗日戰爭期間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港九大隊的重要據點之一。烏蛟騰烈士紀念園及紀念碑已被國務院列入第二批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港九獨立大隊15名成員亦入選著名抗日英烈、英雄群體名錄。

香港人不會忘記，在抗日戰爭中，中國共產黨人高舉愛國主義旗幟，和香港市民一起進行反侵略戰鬥，留下了許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跡。

黑暗時刻中共帶來光明

香港淪陷後日寇大肆蹂躪燒殺，光是在當時全港最大的聖士提反中學就殺了兩百多人。黑暗歲月裏，香港的糧食價格上漲近萬倍，很多人餓死街頭甚至發生人吃人的悲劇。日軍將港人的外幣和黃金全部沒收，並強迫兌換成軍票，戰後軍票變成廢紙，港人錢財損失數以十億計。老一輩香港人說起在日寇鐵蹄蹂躪下苦難的三年零八個月，無不苦大仇深，痛恨入骨。

面對兇殘的日本法西斯，在港英管治者的心中，並沒有把香港視為值得犧牲生命去保衛的土地。1941年12月8日，日軍開始入侵香港。當時的港督楊慕琦僅堅持了18天，就率近萬名英軍放棄抵抗而向日投降。國民黨政府在蔣介石「攘外必先安內」國策下，國土大片的淪喪，對已被英國強佔的邊遠小島，對遭受水深火熱的港人，他已無心顧及。香港緊迫危難之際，誰來拯救香港？

只有中國共產黨，把救國救民視為自己的歷史使命。早在1938年，為了抗日中共就在香港組建「聯和行」（「華潤集團」前身）及「粵華公司」作為地下交通站，籌備在港抗日工作。更在香港創辦《華商報》、《大眾生活》等抗戰報刊，並組建抗日社團、開辦工人夜校，積極開展抗日救亡工作，宣傳抗日主張，鼓舞凝聚港人抗戰意志。以犧牲精神和服務人民的優良作風贏得香港市民、海外華僑和國際友人的廣泛認可。

在香港淪陷的最黑暗時刻，中國共產黨積極開展統一戰線、國際宣傳及武裝鬥爭等工作，建立抗日根據地，使香港成為宣傳中國人民正義聲音的窗口和物資轉運的主要通道。也使香港人在黑暗中看到了光明和希望，中國共產黨事實上成為抗戰時期香港最具影響力和凝聚力的政治力量。

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亦根據中央指示，與盟軍進行軍事合作，成功展開敵後游擊戰。港九大隊堅持海上與陸上相配合，市區與山區相配合，武裝鬥爭與地下鬥爭相配合，情報網與交通網相配合，靈活機動地運用游擊戰的原則，參加了上百場戰鬥。通過不懈奮鬥，截至1943年夏，港九獨立大隊以星火燎原之勢在西貢、沙頭角、元朗、大嶼山、上水等地建立了抗日游擊根據地，部隊人數增至約800人，下轄5個地區中隊、1個海上中隊、2個長槍中隊和1個直屬中隊。據不完全統計，光是在1944年上半年，與日軍進行較大的戰鬥148次，攻克日軍據點10個、破壞公路377里、鐵路70里、橋樑12座。打死打傷日軍440人、偽軍560人、俘偽軍764人、偽軍反正144人。獨立大隊英勇抗敵成為港九地區唯一的抗日武裝力量。

為了充分利用香港的特殊政治、軍事地位與地理環境，大力開展對海外華僑、國際友人和香港各界人士的愛國統戰工作，1938年1月，中共中央派廖承志、潘漢年作為八路軍、新四軍的代表，在香港皇后大道18號設立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積極開展抗日宣傳。同時多方動員，為八路軍、新四軍募集了大量物資和資金。

此外，廖承志協助宋慶齡在港創建的

「保衛中國同盟」（「保盟」），亦廣泛開展群眾統戰工作，組織義賣、義演等活動募集抗日物資，激發港民抗戰熱情。由該會發起的「一碗飯運動」，呼籲市民以一碗飯的費用支援抗戰。香港各界熱烈響應踴躍參與，民眾紛紛上街購買飯券，吃「愛國飯」、「救國飯」，爭相為資助抗戰、救濟同胞作出自己的貢獻。由於「保盟」的工作，香港成為國際援華物資的中轉站，國際社會對華的援助不斷增多，捐款和救援物資源源不斷運達香港，為中國抗戰，為八路軍、新四軍更有力打擊日寇作出了重大貢獻。

繼續發揚港人愛國精神

1939年12月，汪精衛集團在香港主辦的《南華日報》、《天演日報》、《自由日報》竭力宣傳失敗主義、投降主義，30日，汪精衛在《南華日報》發表《艷電》叛國投敵，幾份報章的排字印刷工人因不滿報館立場，不顧失業的窘迫而發起罷工。憤怒民眾也衝擊了《南華日報》報館，報販亦罷賣漢奸報紙。

反汪浪潮沉重地打擊了漢奸的囂張氣焰，展示了港人堅持抗戰、反對投降的決心和力量。中共職工會發出呼籲請社會各界募捐援助罷工工人。事情傳到陝北延安，中共中央獲悉後，由毛澤東、林伯

渠、董必武、鄧穎超等領導人帶頭捐款予以援助，並致電慰問。陝甘寧邊區總工會亦發起每人5分錢的募捐活動，共籌得三千多元，由中共《新華日報》匯給在香港的宋慶齡，轉給罷工工人。此舉深深感動了無數港人，使港人對中國共產黨以及八路軍、新四軍有了新的認識，把中國共產黨視為中國未來的希望，許多學校商會開始公開懸掛毛澤東、朱德的相片，寄託和表達他們對中國共產黨人的尊崇敬仰之心。

抗日戰爭中，香港民眾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共赴國難，積極支援國家抗戰，伸張民族大義，同日寇及漢奸進行了堅決頑強的鬥爭。同時，大量香港人在中共的號召和組織下直接投身抗戰第一線，為抗日戰爭的勝利貢獻了自己的力量甚至生命，充分體現了香港人深厚的愛國感情。

香港的抗戰史也說明了香港離不開祖國，離不開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有國才有家，國家好，香港才能好。今天我們的國家已經強大了，面對中華民族的崛起，香港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不要忘了先輩在抗戰中為國犧牲多壯志的歷史，應繼承和發揚香港人的愛國精神愛國傳統，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融入國家發展的時代大潮中積極作為。

資深評論員

構建管治聯盟與完善官員任命制

學者論衡



劉兆佳

在第一屆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大概兩三年後，我便提出了要改變主要官員崗位乃是公務員職位、而主要官員均為公務員（無論是合約公務員或職業公務員）的安排。觸發我提出這個建議的原因，是因為在2000年中，公營房屋的建造過程發生事故，引起極大民憤，公眾強烈要求政府問責，但由於主事官員乃享有職位保障的高級公務員，所以無法通過辭退他來讓政府得以向公眾問責和紓解民憤。即便其後有房屋委員會主席宣告「引咎辭職」，希望產生「間接」問責的效果，但效果始終未如理想，民憤仍然揮之不去。

那次事件不單對政府的管治威信造成重大傷害，更同時帶出了一個深刻的問題，那就是在當時的制度下，只有行政長官一個人可以「有資格」負起因為政府施政失當或嚴重事故發生而衍生的政治責任。如果行政長官每每要憑藉請辭才能履行政治責任的話，則行政長官必然要頻頻更換，但那卻是不可能也不應該發生的事。因此，為了滿足社會上對政府問責的訴求不斷升溫，並且防範反對勢力有機可乘，以政治任命方式任命主要官員乃無可避免之舉。

第二屆政府成立伊始便有不少公務員和社會人士不認同或憂慮的情況下引進了「主要官員問責制」。然而，從一開始我對「問責制」這個稱號便很有保留，因為這樣一來社會各界容易把這個新制度的重點放在主要官員向公眾問責上，從而忽視或不明白這個新制度其實要達到一些更重要、更戰略性的目標。其中一個目標是讓行政長官有機會組建一個與其志同道合、步調一致的領導班子去實現其的施政抱負，並通過進退主要官員來體現對中央和社會問責和重建政府威信。

也許設計這個新制度的人覺得用「政治任命」一詞過於敏感，擔心會引起公眾的懷疑和反對派別有用心抹黑，但無論如何，「主要官員問責制」這個稱號讓不少人覺得新制度建立的目的是要加強政府對民眾的問責，更讓反對派和一些不明事理的人得以事無大小要求主要官員引咎辭職，並因為他們沒有請辭而攻擊政府和對政府失望。我認為在適當時候把「主要官員問責制」重新命名為「主要官員政治任命制」更為恰當。

形成全面「愛國者治港」網絡

我之所以提出「主要官員政治任命制」，其實還有更重要的考慮，那就是主要官員任命制是建構管治聯盟工程的一個重要環節，而這個新制度要成功，要有利於香港的有效管治和香港的長治久安的話，它必須與建構香港的管治聯盟的工作齊頭並進，相互配合，否則它的根基不會穩固，而它的效用也會變得有限。回歸接近24年以來，建構管治聯盟的工作進展緩慢，對主要官員政治任命制的成效、發展和完善形成了「瓶頸」。

從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角度而言，香港需要的管治聯盟是一個其成員共同擁戴中央的愛國者政治網絡。網絡的主要成員包括特區政府的政治任命官員，立法會的建制派議員，愛國的專家學者與意見領袖，和各個重要的愛國政治、文化、商會、社會、教育、智庫和地區團體的負責人。他們在中央和特區政府的領導、統籌和協調下，忠誠合作，聯手駕馭香港的政治局面、開拓群眾支持基礎、掌握話語權、贏取選舉勝利和確保特區有效管治。

這個管治聯盟並不需要如其他地方的執政黨般有較為嚴密的組織和領導系統，但在中央和特區政府的領導、指揮和調遣下卻仍然可以形成一股強大的政治和管治力量。不過，長期以來，由於這個管治聯盟尚未建成，愛國力量分散，以致特區政府的領導班子與立法會內和社會上的愛國力量尚未結合在一起。不少領導班子的官員尤其是那些來自公務員系統的官員是以個人身份加入

政府，他們本身既沒有群眾基礎，又並非是社會上有影響力的組織的領導人或「代表」，所以缺乏動員社會和群眾力量支持政府的能力。在沒有強大管治聯盟的支撐下，領導班子在政治上頗為孤立和社會上支持基礎薄弱，這本身便使得特區政府管治艱難，再加上政治架構內、社會上和香港以外的反對與敵對勢力的百般阻攔，不但良政善治遙不可及，「行政主導」名存實亡，回歸後特區政府在長期處於弱勢和捱打的狀態下無法有效管治和維護政治穩定。

更甚者，領導班子不願意與立法會內和社會上的愛國分子在政治上密切合作，更遑論與他們互通信息、共形聲勢，在制定政策時把他們當作管治夥伴和與他們一起爭取社會各界支持政府施政。相反，領導班子和其他人因為政治立場和切身利益的差異沒有能夠在相互合作和互諒互讓的基礎上縮窄或消弭，領導班子與其他人的關係並不融洽，而且齟齬不少，有時甚至讓反對派和媒體有可乘之機，對領導班子的形象和威信不利。只有在大家都是管治聯盟成員的情況下、在產生「命運共同體」的意識後、並在中央的統籌協調下，彼此才有機會「和衷共濟」。

推動香港管治局面煥然一新

如果行政長官是一個強大的、持久的管治聯盟的核心，則這個管治聯盟便可以是其主要官員的人選的來源地，而又由於這些主要官員彼此之間已經相互認識或者曾經在政治上合作，其所組建的領導班子從一開始便是一個有着共同政治理念和較為團結一致的政治團隊，不需要花時間磨合便可以馬上開展工作。另外一個好處是：由於主要官員是那個長期存在的管治聯盟的主要成員，行政長官又是該管治聯盟的重要成員，管治聯盟的成員又有相當的穩定性，不少有志從政者又以管治聯盟為發展政治事業的最重要渠道，而管治聯盟又擔負起培訓政治人才的功能，因此就算行政長官出現人事更迭，不同行政長官的領導班子的人員構成也會保持一定的連貫性，這會有利於政治人才的培養和政治事業的建立，以及政府施政的延續性和「前瞻性」。目前的情況顯然並不理想。

自從有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每位行政長官都要花大氣力從各方面物色人才加入自己的領導班子，而另一位行政長官上任後又要花大力氣另覓人選，這便造成了領導班子每隔一段時間便出現大換班的情況。離開了領導班子的人大部分沒有繼續從事政治工作，他們覺得重返政府的機會不確定，甚至可以說頗為渺茫。他們又沒有管治聯盟作為在政治上暫時「棲身」再圖復出之地。這樣一來，不少有志從政的人會對政途和仕途卻步。香港本來已經政治人才匱乏，現有的情況又有「浪費」政治人才和窒礙政治人才冒起之嫌，這是很可惜的。這就解釋了為什麼近年來越來越多主要官員來自公務員系統。不少人更慨嘆領導班子的能力和素質出現每況愈下的現象。

與此同時，這種情況卻又導致了在一定程度上「掏空」公務員隊伍人才的後果，讓高層公務員出現青黃不接的窘境，況且部分行政管理人員出身的公務員也不一定適合做政治領導工作，特別是當前香港迫切需要的領導人才是那些氣度恢弘、目光宏大、知識淵博和膽識過人的政治領袖。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和完善選舉制度快速落實之後，香港內外敵對勢力已經沒有立足之地。他們過去策動此起彼伏的政治鬥爭和對愛國人士的打壓欺凌，肯定對政治人才的崛起不利，也對建構管治聯盟形成障礙。中央圍繞着撥亂反正的對港新政策和新部署日後應該有利於管治聯盟的建構和政治人才的培植。管治聯盟建構如果能夠與「主要官員問責制」完善這兩項工作齊頭並進，則香港的管治局面必將煥然一新。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亂批香港完善選制 布林肯邏輯混亂自揭其醜

有話要說

溫涑森

立法會上周三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經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簽署後，條例已於上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平情而論，由全國人大3月11日通過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到3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新修訂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再到特區政府於4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會僅花一個多月便成功三讀通過條例，今次完善選制的本地立法工作可謂神速。箇中原因，相信是跟去年十月，攬炒派「鬧關」後，立法會由建制派主導因而恢復理性議政，再沒攬炒派惡意「拉布」，有着莫大的關係。我們亦可預料，是次完善選制後，反中亂港分子在未來將會難以混入立法會阻撓政府施政，過去「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情況會從此不復見，特區的施政效率亦會因此而大幅提升。

為保馬前卒胡亂發聲

在此情況之下，香港才能集中精力改善經濟民生，化解深層次矛盾，對於廣大市民來說當然是好事。可是，對於美國為首的境外勢力而言，今次香港完善選制之後，他們養肥的馬前卒將再難以混入建制。眼見利用攬炒派搞亂香港，從而拖中國發展後腿的圖謀落空，他們自然會因此而感到不高興。是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美國國務卿布林肯隨即發表聲明，指中國政府持續破壞香港的民主體制，剝奪香港居民的權利，有關條例草案違背基本法，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又要求特區政府釋放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捕或入獄的攬炒派政客云云。

很明顯，布林肯發表此番言論，是希望透過醜化香港完善選制，製造所謂的國際輿論和外交壓力，藉此逼使特區政府准許他們培養的馬前卒參選，從而達到搞亂香港、遏制中國的目標。任何一個不存政治偏見的人，都能看到布林肯的言論，根本是顛倒黑白，故意混淆視聽。

首先，今次香港完善選舉制度的目的，是要貫徹「愛國者治港」

原則，將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出建制之外。縱觀中外，愛國一直是從政者的最基本的要求，世上也沒任何國家或地區准許從政者在體制內破壞國家安全、勾結境外勢力，或者憑他國向本國實施敵對行動。既然如此，香港透過完善選制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的安定繁榮，又有什麼問題？

其次，今次完善選制後，選舉委員會比過去多了三百人，四大界別改為五個，立法會議席加了二十席。可以說，完善選制不但增加了社會不同階層的均衡參與度，亦增加了加入建制的渠道和整體人數，令香港的民主體制比以前更穩健，所謂民主體制受破壞之說，究竟從何談起？

實現普選目標始終如一

其三，基本法第26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條文明確地列明了「依法」二字，可見香港市民的參選和投票權利，本來便不是毫無限制。

此外，香港國安法第6條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換言之，只要是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人，他們亦自然能夠依法享有參選權利。

至於布林肯宣稱，是次完善選制違背基本法的立法會普選目標，這更是笑話。基本法第68條列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與此同時，今次完善選制只是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並無修改正文，涉及特首和立法會普選目標的條款亦沒有任何改動，已經足以證明，中央仍把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部議員視作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只是基本法同時列明，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按照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而加以修改，今次完善選制顯然是因為原有制度存在漏洞，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所以才要加以完善。由此可見，布林肯之言充滿法理邏輯上的漏洞，根本是荒謬之極！

時事評論員